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386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徐侑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洪嘉鴻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349
09 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3818
10 號），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1 下：

12 主文

13 徐侑德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4 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伍萬元沒收，於
1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犯罪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徐侑德於本院
18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9 （如附件）。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具有謀生能
23 力，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生活所需，竟圖不勞而獲，而以起訴書所載方式詐騙告訴人張景棠，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
24 害，並破壞人與人之間的信任，所為實值非難；然考量被告
25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迄今均按調解
26 筆錄履行賠償等情，有本院調解結果報告書、調解筆錄、本
27 院電話紀錄表（見本院易字卷第139至144頁、本院簡字卷第
28 11頁）在卷可稽；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
29 （見本院易字卷第17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30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本案詐欺犯行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下同）60萬元，且未據扣案，然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履行兩期賠償金共5萬元，業如前述，堪認該5萬元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自應予扣除而不予宣告沒收，故僅就55萬元（計算式： $600,000 - 25,000 \times 2 = 550,000$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洪明賢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薛雅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葉卉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9349號

05 被告 徐侑德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段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徐侑德（原名徐裕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05
12 年6月間，佯稱伊持有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香檳美
13 式餐廳之股權百分之五十，可讓渡予友人張景棠等語，張景
14 棠不疑有他，於105年6月15日，在張景棠位於臺中市○○區
15 ○○路○段000號住處，與徐侑德簽署股權轉讓契約書，並交
16 付讓渡金即現金新臺幣（下同）60萬元予徐侑德。嗣張景棠
17 欲接管餐廳，發現徐侑德並無股權，始知受騙。

18 二、案經張景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徐侑德於警詢及偵查 中之供述。	被告坦認簽署股權轉讓契約 書等情，惟辯稱：我跟曾育 斌合夥開餐廳，曾押一張10 0萬元的支票在曾育斌那 邊，算是他借我錢入股，我要 還他利息。後來我跟曾育 斌翻臉，我就麻煩張景棠出 面協調，我只是希望把100

		萬元的票拿回來，張景棠沒有交付60萬元給我等語。
(二)	告訴人張景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三)	證人曾育斌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並未實際入股餐廳，且在外聲稱伊有餐廳經營權並招攬股東。
(四)	股權轉讓契約書。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簽署股權轉讓契約書，雙方約定讓渡金為60萬元，簽約日已全額給付之事實。
(五)	臺中市政府113年9月12日府授經登字第1130261449號函所附商業登記資料。	證明被告於104年12月間，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經營餐廳，商業登記名稱為祥斌餐廳（登記負責人為紀鐘翔），嗣於105年11月間變更負責人。

02 二、查被告於偵查中陳稱：「（當初為何會簽立股權轉讓契約書？）這家餐廳叫香檳餐酒館，我跟一位曾育斌合作，我有押一張100萬元的支票在他那邊，這是好久以前的事情，約96、97年間。後來我跟曾育斌有一些糾紛，當時簽立轉讓契約書是想讓張景棠去幫我處理股份的事情」、「（你有無拿到60萬元？）沒有。這是形式上寫的，讓他可以拿去跟股東周旋」等語，似主張僅係委託告訴人處理金錢問題。然被告倘欲委託他人協調金錢問題，簽署委託書等授權文件即可，何須簽署股權轉讓契約書，又何須載明收取讓渡金60萬元，是被告所述明顯可疑。又證人曾育斌於偵查中證稱：「這間店是在上安路，幾號我忘記了，最早期這間店是我跟他一起開的，時間很久了，我們有寫合作意向書，但是他錢都沒有進來，後來都是我個人獨資。我經營不到半年就倒了。徐侑

德對外宣稱這間店是他的，也去招攬股東，曾經有人詢問說徐侑德對這間店有無經營權，我都說沒有」等語，明白表示被告未投入資金。被告於偵查中復陳稱：「我沒有拿錢出來，曾育斌叫我押一張100萬元的支票在他那邊，算是他借我錢入股，我要還他利息」、「（在105年間你跟張景棠簽署契約時，這100萬元你支付了多少）當時我只有繳利息，本金沒有扣多少，繳多少錢我忘記了。（這間餐廳經營多久？）大概1年多，後來他就轉手了。（這1年多你有加入餐廳經營？）經營都是曾育斌處理，我沒有權利下去管。（你說有入股，期間有無分紅？）有。因為我有跟他借錢，就從我應該要還的款項中付掉。（當時你對曾育斌的所有債務為何？）好幾百萬元」等語。觀諸被告所述，自承沒有實際給付金錢入股，亦未參與餐廳經營，甚而對證人曾育斌有其他鉅額債務，本無任何權利可言，卻聲稱可讓渡百分之五十之股權，並據此收取讓渡金，顯然係施用詐術。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者，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檢 察 官 洪 明 賢